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公告编号：2016-06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 上海市南昌路 57 号 上海科学会堂一楼 海洋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8,641,5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1,159,0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37,482,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7466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047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698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左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李安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忻铿监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1,106,129	99.994768	52,900	0.005232	0	0.000000

H 股	336,684,965	76.959640	100,797,445	23.040337	100	0.000023
普通股	1,347,791,094	93.038275	100,850,345	6.961718	100	0.000007
合计:						

2、议案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11,156,929	99.999792	2,100	0.000208	0	0.000000
H 股	418,885,454	95.749074	18,597,056	4.250926	0	0.000000
普通股合 计:	1,430,042,383	98.716097	18,599,156	1.283903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2,788,292	99.927376	52,900	0.072624	0	0.000000

注：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因该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智智、王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股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